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9/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毓民議員  
謝偉俊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3)2	徐偉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9年11月6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45/09-1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繢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葉劉淑儀議員時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跟進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日期，而司長尚未就會議日期提出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承諾再次向政務司司長跟進此事。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9年11月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9年11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0/09-10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共有5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11月6日刊登憲報，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9年11月1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5. 關於《2009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第2號)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公告旨在修訂主體條例附表2，藉以加入4間機構，即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醫院診所護士協會、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持續及專業教育部，以及職業安全健康局。

6. 涂謹申議員索取有關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的背景資料。他注意到納入有關附表的機構，通常是知名度甚高的培訓機構。他建議留待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該公告作出決定。

7.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據她瞭解，該學院已在美髮美容界別提供培訓超過20年。

8. 由於涂謹申議員認為宜向政府當局索取有關資料，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法律事務部跟進此事。

9. 議員同意留待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該公告作出決定，以待政府當局提供所需的資料。

10. 議員對其餘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12月9日。

#### IV. 將於2009年11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143/09-10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 (c) 政府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15. 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有廣泛報道指政府當局將在下星期公布其政制發展建議方案，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動議此方面的議案作出預告。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無須為此動議議案。獲委派官員可在立法會會議上就任何有關公眾利益的問題發表聲明，而此方面並無預告期規定。她又表示，秘書處並未接獲政府當局任何通知，表示擬在2009年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表有關政制發展的聲明。

##### (d) 議員議案

###### (i) 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的議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國健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加強就業支援、創造就業機會"。

###### (ii) 由潘佩璆議員動議的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潘佩璆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支援"。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11月18日(星期三)。

##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2009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324/09-10號文件)

20. 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旨在由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期間，逐步禁制含受管制消耗臭氧層物質的產品，使香港可履行《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下稱"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責任。

21. 余若薇議員闡述，目前唯一仍可進口香港供本地使用的消耗臭氧層物質為氟氯烴(HCFC)。事實上，所有HCFC均用作製冷劑。為確保全面遵從蒙特利爾議定書下的加速淘汰計劃，修訂規例建議禁止進口使用HCFC作為製冷劑的冷凍、空調和其他產品。考慮到需要讓供應商有更多時間為採購及進口不含HCFC的房間空調機作好準備，政府當局諮詢業界後，決定把分體式及窗口式房間空調機的禁制措施分別押後至2010年7月1日及2012年7月1日實施。

22. 余若薇議員又匯報，除分體式及窗口式房間空調機外，其他類別的空調機須於2010年1月1日前被淘汰。小組委員會察悉，一個團體認為這樣的安排或會令業界及公眾對有關安排感到混淆。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可否把其他類別空調機的淘汰期押後至2010年7月1日，與分體式房間空調機一致。據政府當局所述，在諮詢期間，業界只表示關注供應商需要更多時間設立生產線，製造不含HCFC的房間空調機，其他類別的空調機則沒有提及。政府當局認為，只應在整個業界均面對不含HCFC空調機供應方面的問題時，才檢討逐步淘汰計劃。若有關問題只涉及個

別供應商，延展限期對其他符合規定的供應商不公平。

23.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鑑於HCFC具消耗臭氧層的特性，小組委員會強調有需要確保含HCFC的空調機得到妥善處理，以防止該等化學物釋進大氣層。小組委員會認為，由於循環再用HCFC需要技術知識，政府當局的參與十分重要。政府當局解釋，視乎今年稍後就建議為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推行强制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當局會考慮建議的計劃應否涵蓋空調機。當局亦會充分考慮以合乎環保的方法處理在該計劃下從空調機回收的HCFC。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已諮詢業界，並已為良好實務守則定稿，以協助業界回收現有空調機的HCFC。當局亦會擬備單張，提高公眾在這方面的認識。余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不會動議任何修訂。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2009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規例動議議案。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46/09-10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5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V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 在立法會就提交立法會省覽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進行辯論的擬議程序 (立法會CROP7/09-10號文件)

26. 議事規則委員會副主席吳靄儀議員代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匯報議事規則委員會所建議在立法會就提交立法會省覽而沒有

修正案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進行辯論的程序安排，以及為實施有關安排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修訂的擬稿。

27. 吳靄儀議員解釋，根據現行《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議員可以下列形式就提交立法會省覽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或文書發言：

- (a) 根據《議事規則》第21(5)條向立法會發言，但有關發言不容辯論；
- (b) 可進行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或
- (c) 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進行休會辯論。

28. 吳靄儀議員闡述，內務委員會先前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訂立一項常設安排，讓議員可以就提交立法會省覽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或文書發言。議事規則委員會經過研究後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緊接有關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審議期完結前的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就該等附屬法例及文書提交報告。若有議員通知內務委員會應就其中任何的附屬法例或其他文書進行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會作出預告，動議議案就該項附屬法例或文書察悉有關的內務委員會報告。若察悉內務委員會報告的議案涵蓋多於一項附屬法例或文書，視乎內務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就該議案進行的辯論可劃分不同環節，而每個環節會集中處理一項或多於一項相關的附屬法例或文書。

29. 至於議員在議案辯論時的發言次數，吳靄儀議員表示，若辯論沒有劃分環節，包括議案動議人在內的議員每人只可發言一次；若辯論有劃分環節，每名議員可在每個環節發言一次。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曾研究議員每次發言的時限應為7分鐘還是15分鐘。由於有關議案辯論所討論的事宜具立法效力，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應為15分鐘；在每個辯論環節，每人的發言時限亦為15分鐘。議事規則委員會亦

建議，為避免在立法會就同一項附屬法例或文書進行兩次辯論，凡已有議案修訂某項附屬法例或文書，便不得就該項附屬法例或文書動議議案察悉有關的內務委員會報告。

30. 吳靄儀議員補充，擬議程序載於有關文件第7段，而為實施擬議程序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修訂的擬稿，則載於文件的附錄。視乎議員的意見，譚耀宗議員將會以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09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按有關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如《議事規則》的修訂獲立法會通過，《內務守則》亦會作出相應修改。

31. 議員通過擬議程序及《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

### VII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18日